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职院字〔2025〕85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业经2025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年11月4日



第四条 校内招标采购项目均需进行履约验收。

第五条 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购
及
导
意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标
采

第一章 总 则

法。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履约验收工作，提升学校采
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
规定见》鲁财采〔2025〕9号文件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处、室（系部）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及自行招
成交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
进行
准和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
建设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
执行。

透明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学校对招标采购中标或
- 2 - 供应商履行招标采购合同，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况
现场检验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招标采购合同约定标
要求的活动。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工作
供应
不得
务，
的货
可以
不得
履行
人一方
担继续
约责任
负责
委托
标采
收工作
有强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的，用于保证合同履行的一种担保。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退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以下要求：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退还是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保障。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和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退还要求，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二

(一) 一条 采购项目验收的

1. 自行成立验收小组的程序和要求：
约验收书面组织验收的项目，自
需委托第三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由采购部门自行
由受托代理方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由归口管理
小组原则上，机构邀请专家与学校，由资产处

2. 验收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代表共同组成
使用部门人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成。

中，至少包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需求与标的的
择，可以从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数组成，并确定
专业机构等本单指定，也可以专业技术人员
前期参与该邀请；也可邀请参加从同领域其他

大型或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本项目的其他供
测机构人员复杂的招标采购项目应当回避。

3. 前期参加验收工作。应当邀请国家
为验收小组参与招标采购项目论

(二) 负责人。

责，按照验收施履约验收。验收
合同履行情况方案实施验收，确

1. 制定验。

据项目验收清收方案。采购人或
和标准、采购文其委托的采购代
件对项目的技术

求、供应商投

整、细化编制

2. 逐项进行

提供的货物、

封存样品、政

录。

3. 出具验

由验收小组

人。分段、分

行分段验收并

商参与验收的，

(三) 形

见进行确认，

验收意见上签

的，采购人应

议，研究确定

成员其他意见

(四) 公

意见确认后3个

见。对为社会

服务平台上公

(五) 验

友资料有

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另外，对网上商城、框架协议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简单的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上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六) 验收的流程及提交资料

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统一验收前，使用部门先进行初验，通过验收后，向归口部门提交验收报告书，相关归口部门根据提交资料的完整程度和初验意见确定是否进行验收。

使用部门需提供验收资料：1. 采购文件；2. 投标文件；3. 合同；4. 变更；5. 本部门验收报告

第十二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复杂设备应

当包括出厂及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检验及相关伴随服务检验等。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五)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评估机构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

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十六条 学校使用部门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学校使用部门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提出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有异议的，学校使用部门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处置。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并应按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不予验收并及时向采购履约验收办公室报告。

(一)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行的货物型号或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缺少应有的配件、材料，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执行）；

(二)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或

范要求的；

(三)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属资产处、采购使用单位、财务处、中标管理单位各一份。

第二十条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须将验收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项目结束

第三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归口管理单位负责验收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的验收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 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审核

(三) 负责监督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履行验收职责。发现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 对已经组织验收的采购项目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

第二十三条 验收小组职责是：

（一）验收小组成员应具备与采购实践经验。

（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合同以及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对验收过程项存在争议的，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小组成员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对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三）认真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记录中应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是否按合同约定，是否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质量、性能、功能是否达到合同约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和配置是否按合同约定；货物或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

（四）验收小组成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对自己所签署的验收意见负责。

（五）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是否合格等，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出具验收结论。

（六）验收小组成员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七) 验收小组成员、采购部门、归口工作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通虚假验收等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预算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费用在采购合同中有约定；合同无约定的，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服务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费、邀请技术专家费等费用由履约验收工作专项经费列支，费用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